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方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对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本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统称“章程修订方案”)进行审核，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出具。本所并不保证该等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所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上市公司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章程修订方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9,848,123.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8,862,035.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499,240,619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21,499,240,6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其中：A股为17,565,772,619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1.70%；H股为3,933,468,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3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394,310,176**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21,394,310,1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其中：A股为**17,460,842,176**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1.61%**；H股为**3,933,468,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章程修订方案，该章程修订方案已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修订方案所涉及的相关条款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现行有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徐安昌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